去年城乡新增就业43.8万人

2011年青岛就业十大亮点出炉,大学生就业率达93.7%

本报记者 李晓闻

日前,青岛市人社局征集评选出“2011年青岛就业十大亮点”。2011年,青岛市新增城乡就业43.8万人,大学生就业率93.7%,并在全省率先出台“十二五”就业政策,出台了20条促进就业政策措施。

△ 就业信息早知道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杨宁 摄

1 新增城乡就业43.8万人 市办实事(就业)全面完成

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,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就业,全市呈现新增就业总量增加、失业总量减少态势,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。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.8万人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.95%,控制在4%的目标之内。作为年度市办实事之一,2011年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2 出台“十二五”就业政策 20条措施促进就业

制定下发“十二五”期间城乡就业工作文件,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。出台了20条促进就业政策措施,实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策,提高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,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,扩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范围等,健全完善了推进统筹就业、素质就业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。2011年,全市累计支出就业资金5.4亿元,有5.4万人享受就业政策,通过政策扶持降低失业率0.7个百分点。

3 推动大学生创业 创业者比例达到4.8%

坚持政府主导、政策推动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相结合方式,聚集政府、企业、学研、金融、中介五大要素,完善场地、商机、人才、培训、导师五大服务,创建“商机party”服务品牌,新建启用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,全力推进大学生创业。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的引领示范功能进一步显现,新建16个创业孵化基地,在12区市和驻青高校全部建立YBC服务站,形成“一中心、多基地、有特色”的大学生创业孵化格局。全年扶持大学生创业2996人,带动就业14810人,大学生创业者比例由2008年的0.3%提高到4.8%。大学生创业工作经验在全国、全省推广。

4 组建70家就业见习基地 大学生就业率93.7%

首次编印《青岛市2011—2012年大学生人才供需目录》,开展“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校行”活动,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库,针对需求推荐岗位,全力做好大学生就业服务。在全国率先建立大学生网络岗位配置平台和视频招聘系统,举办115场网络招聘会,成功对接10069人次。重组建成就业见习基地70家,组织见习培训11235人。采取大学生就业实名制统计,全年接收大学生就业62369人。青岛籍毕业生就业率达93.7%。

5 全民创业工程启动 创业型城市中期考评优秀

出台全民创业工程意见,整合完善全市创业扶持政策,全面实施大学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大创业工程,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。举办第五届中国(青岛)特许连锁加盟暨中小投资创业项目展览会,成立青岛市创业者协会,首次召开青岛市创业大会,评选表彰100名创业明星、50个创业明星企业等,进一步营造全民创业氛围。2011年11月,在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中期绩效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,并在全国会议上介绍经验。

6 首创“9+1”模式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化

在全国首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化体系和“9+1”模式,加强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制定青岛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,从服务的理念、品牌、模式、制度、流程、平台、支撑、活动、绩效等九个方面创新提升,服务水平和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推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领导批示在全国推广。

7 成立家庭服务业促进会 家庭服务业发展稳步推进

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作为新的就业增长点,出台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意见,设立家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,实行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、培训补贴及稳定就业奖励等政策措施,在全省率先成立了青岛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,不断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发展。目前,我市家庭服务需求日益增长,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。

8 整合就业信息平台 提高配置成功率

进一步整合全市人才市场、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平台,构建统一的市场信息服务体系,共享公共就业人才信息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市场共举办各类招聘会2069场,提供就业岗位信息85.9万个(次)。在全省首次发布青岛人才供需指数,提高了人才的市场化配置成功率。

9 “赢在青岛”青年创业大赛成功举办

举办了青岛市第二届“赢在青岛”青年创业大赛,各区市、驻青高等院校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400多个项目、1000余名选手进入大赛海选,先后进行了“海选面试”、“沙盘模拟”、“舌战辩论”、“创业家之旅”、“商业实战”、总决赛等六轮比赛,评选出青年创业优胜者50名,集中展示了我市青年创业者的风采。

10 扶持贫困女性就业 带动妇女增收致富

建立了全国首个扶持贫困女性创业的专项基金,实施“魔豆妈妈创业爱心工程”,给予每人5000—10000元的创业扶持金。开辟全国妇联系统妇女创业信用贷款新模式,设立妇女创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,发放1000张服务卡,给予女企业家1200万元的信用贷款。实施了巾帼网上致富工程,在全市新建“巾帼致富上网室”151个,开展妇女网上开店培训,培养2489名女能人,带动广大妇女增收致富。

相关新闻

小微企业减负 19项费用免征

本报1月9日讯(记者 潘旭业)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,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,岛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全市小型微型企业免征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预计3年内岛城小型微型企业可直接减负1.8亿元。

据了解,近日,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,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连续3年免征涉及小型微型企业管理类、登记类和证照类等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对此,青岛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决定3年内对全市所有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本次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:青岛市工商部门征收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、变更登记费、年度检验费、补(换)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收费、税务部门征收的税务发票工本费、质检部门征收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、贸促会征收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、ATA单证册收费、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征收的土地登记费、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、交通部门征收的《汽车客货运单据》工本费、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(含星级证书)工本费、A级旅游景区标牌(含证书)工本费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(含证书)工本费、农机管理部门征收的农机监理费(含“九二”式拖拉机牌证费)等。

据青岛市财政局工作人员介绍,该政策实施后,预计3年内共可为岛城小型微型企业直接减负1.8亿元。